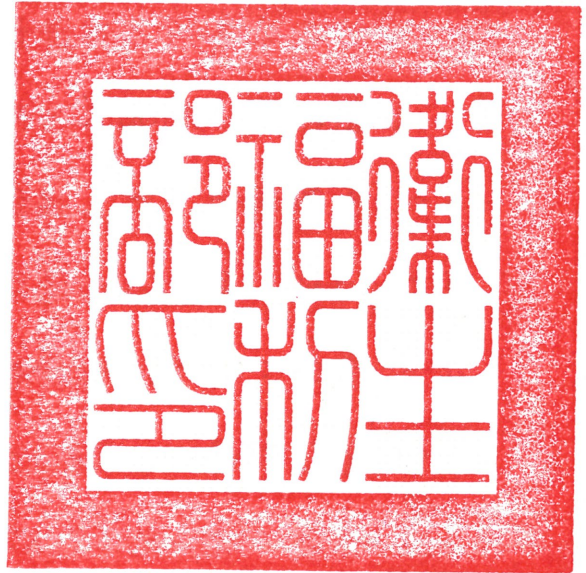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738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、
「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草案、「公共衛生
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、「公共衛生師
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草案及「公共衛生師
法施行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九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旨揭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，並已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) 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02-8590-6666#7393

(四)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(五)傳真：02-8590-7087

部長陳時中